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2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校（園）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8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79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0年全國介聘作業)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：
 - (一)110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0年全國介聘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- (四)110年全國介聘申請表。
 - (五)110年全國介聘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 - (六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